**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106學年度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稱作業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

貳、甄選類別：太魯閣族語師資1名。每週授課16節，其中佳民國小9節，秀林國小7節。

参、甄選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二、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相當於高級)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含以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含）以上，並具原住民族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之證明者。

三、符合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70021)」規定者。

四、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

肆、甄選聘期及待遇：

一、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至期滿為止。

二、專職薪資及交通費：

(一)採**族語認證級別**及**學歷**併行，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俸及學術研究費計算之；其學術研究費，應按族語認證級別計算，優級者全額支給，高級者八折計算。(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二)**聘任期間，以實際工作月數支給月薪；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任職日數比率支給。滿十二個月者，支給一個半月年終工作獎金；未滿十二個月者，按實際工作月數比率，支給獎金。**

(三)專職交通費：不支給非跨校交通費；其餘依上開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伍、甄選程序：

一、報名：

（一）日期：107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

（二）地點：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119號；

 電話：03-8264900轉14）。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費：無。

（五）**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及個人簡歷3份，A4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一)

2.積分審查表（附件二）。

3.切結書(附件三)。

4.繳驗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含以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含）以上證書，並具原住民族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合格證書。

(3)學經歷證件。

(4)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不包含原住民族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

(5)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

(6)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免役證明文件。

以上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請另行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二、選聘方式及甄選計分基準：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60分）。

1.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10分。(高級或102年取得族語能力證書8分，優級10分)。

2.學歷：最高20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學分班、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3.教學經歷：最高10分，以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各社區(含部落)大學等單位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4.研習時數：最高10分；教育部、原民會、各縣（市）政府、區公所或各級學校等單位最近5年（101.8.1~106.8.1）辦理之相關教學研習。

5.獎勵：最高10分:一般獎勵最近5年（101.8.1~106.8.1）（5分）、特殊表現（5分），以辦理或參與機關學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活動所獲之獎勵為主，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6.其他補充說明請參考積分審查表。

(二)口試40%(教學專業知能30%、儀容舉止5%、言語表達5%）

按甄選委員評定之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5分），則從缺；若總分同分時，依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ㄧ）考試時間：107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應試完成。

（二）考試地點：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備註**：若遇有重大事件或人力無法預測之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時，本校將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mps.hlc.edu.tw/modules/tadnews/）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hlc.edu.tw/web2014/）**公告新修正之時間表。**

**陸、錄取名額：**太魯閣族語師資1名，備取1名。

**柒、放榜及成績通知：**

一、107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於本校資訊網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hlc.edu.tw/web2014/）網頁公告。

二、錄取人員請於107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二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專職教支人員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得聘任之決定。

二、專職教支人員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三、專職教支人員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專職教支人員於受聘期間其權利及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天然災害及申訴處理：

(一)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屆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期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l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hlc.edu.tw/web2014/）公告周知。

(二)本校申訴電話：03-8264900分機14。

玖、工作條件及內容：

一.授課節數：

(一)專職教支人員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16**節。

(二)專職教支人員教學節數未達前項基本教學節數者，應配合學校指派相關教學服務工作補足之。

二.族語教學研習課程：

(一)專職教支人員應參加各級政府辦理之專業精進(研習)計畫，從事各級政府辦理之**族語教材研發、族語教學觀摩、族語教學改進**、**指導族語競賽**、**族語教學研習**或其他**族語復振工作**。

(二)前項族語教學研習課程，每年至少應參加三十六小時。

三.協助受聘學校有關**民族教育課程之教學工作**、**族語或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四.寒暑假教支人員之工作任務：

(一)從事族語教材研發，結合學校鄰近部落，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參加相關族語教學增能研習，每年至少三十六小時。

(三)指導學生參加語文(族語)競賽。

(四)學校交辦其他有關推動族語文化相關事項。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備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件一**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106學年度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黏貼照片 |
| 性別 |  | 身分證號 |  |
| 現職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H)：行動： |
| 最高學歷 |  |
| 經歷 | 序號 | 曾服務之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之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1 |  |  |  | 4 |  |  |  |
| 2 |  |  |  | 5 |  |  |  |
| 3 |  |  |  | 6 |  |  |  |
| 認證合格證書 | 語言別 | 登記年月日 | 證書字號 |
|  |  |  |

**報考人簽章：**

……………………………………………………………………………………………………

**二、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審核 | 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 認證合格證書 | 有(　　)無(　　) |
| 簡歷 | 有(　　)無(　　) | 畢(結)業證書 | 有(　　)無(　　) |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無(　　) |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 有(　　)無(　　) |
| 初審結果 | □符合□符合，但需補件□資格審核未錄取 | 人事單位初審簽章 |  |

**三、複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場紀錄 | **資料審查** | □到考　□缺考　□違規 | 成績(60%) |  | 總成績 |  |
| **口試** | □到考　□缺考　□違規 | 成績(40%) |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第　　名）　　□未錄取 |

個人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報考類別 | 太魯閣族語 |
| 地址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學歷 |  |
| 經歷 |  |
| 專長 |  |
|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  |
| 個人教育理念 |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附件二**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106學年度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表(資料審查)**

編號：（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本人自填分數 | 單項總分 | 甄選小組複核審查 | 備註 |
|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10分) | 1.102年前取得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2.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 | 8 |  |  |  |  |  |
| 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優級 | 10 |  |  |  |  |
| 學歷(最高20分) | 國小畢業（含以下） | 10分 |  |  |  |  |  |
| 國中、初中畢業 | 12分 |  |  |
| 高中、職畢業 | 14分 |  |  |
| 專科畢業 | 16分 |  |  |
| 大學畢業 | 18分 |  |  |
| 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碩(博)士畢業 | 20分 |  |  |
| 教學經歷(最高10分) | 未滿一年 | 3分 |  |  |  |  |
| 每滿一年加1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10分 |  |  |
| 研習時數(最高10分 | （）小時÷3小時×0.5分＝（）分每滿3小時給0.5分，未滿3小時不計分。最近5年（101.8.1~106.8.1） | 10分 |  |  |  |  | 不包含初階36小時研習 |
| 獎勵(最高10分) | 一般獎勵 | 獎狀一紙 | 1分 |  |  |  |  | 有關一般獎勵及特殊表現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 嘉獎一次 | 2分 |  |  |
| 小功一次 | 3分 |  |  |
| 上列一般獎勵累計最高以5分為限最近5年（101.8.1~106.8.1） |  |
| 特殊表現 |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語文競賽。 | 0.5 |  |  |  |  |
|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語文競賽資格。 | 0.5 |  |  |
|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族語文競賽第四至六名或榮獲甲等、佳作等成績。 | 1 |  |  |
|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族語文競賽第二至三名或榮獲優等成績。 | 1.5 |  |  |
|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族語文競賽第一名或榮獲特優成績。 | 2 |  |  |
| 參與本縣族語教材研發/擔任本縣族語相關研習講師 | 2 |  |  |  |  |
| 其他特殊表現 | 2 |  |  |  |  |
| 上列特殊表現累計最高以5分為限 |  |
| **資歷積分總分** |  |  |
| **報考人簽章** |  | **審查人員簽章**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106學年度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貴校106學年度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